

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ZC2022CS027

项目名称：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 万元）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 万元）

采购需求： 公车购置 5 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 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

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136号

联系方式：1829857690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台县分中心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滨河社区崇文路661号

联系方式：0936-66782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颖

电话：18298576909（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刘海伟

电话：0936-6678209（集中采购机构）



同登印

南学印